

民事案例分析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PDG

民事案例分析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目 录

一、民法总则	(1)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二)民法与民事政策的关系	(5)
(三)民法与习惯的关系	(7)
(四)民事法律关系	(9)
(五)公民	(15)
(六)法人	(22)
(七)民事法律行为	(26)
(八)代理	(38)
(九)诉讼时效	(43)
二、物权	(46)
(一)所有权	(46)
(二)用益物权	(50)
(三)担保物权	(59)
(四)财产共有	(70)
三、债权	(75)
(一)债的一般原理	(75)
(二)合同	(83)
四、知识产权	(91)
(一)商标权	(91)
(二)专利权	(93)
(三)著作权	(104)
五、人身权	(114)

(一)名誉权.....	(114)
(二)姓名权.....	(116)
(三)肖像权.....	(118)
(四)生命健康权.....	(122)
(五)隐私权.....	(124)
六、民事责任	(127)
(一)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127)
(二)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39)
七、继承	(150)
(一)继承的原则.....	(150)
(二)继承权的丧失.....	(154)
(三)遗嘱继承.....	(155)
(四)遗赠.....	(157)
(五)法定继承.....	(159)
(六)代位继承.....	(160)
(七)遗赠扶养协议.....	(162)

一、民法总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

〔案情介绍〕

甲建筑公司与乙水泥厂签有水泥批量供应合同。双方约定水泥厂全年供应水泥 1000 吨,分 4 批用火车发运,运费和货款每半年必须结清。

春节一过,水泥厂就向建筑公司发运了 300 吨水泥。可是过了 3 月份,由于进入了水泥销售旺季,市场上水泥供不应求,议价水泥价格不断上涨,水泥厂就先满足议价水泥的供应,直到 10 月底都没有向建筑公司再发运平价水泥。

由于工期紧张不能停工待料,建筑公司几次去人去电催货,而且主动将运费和货款按时汇去,但是水泥厂就是不发货,由于无奈,建筑公司被迫到市场上购买了高价水泥 410 吨,平均每吨水泥要多花 100 多元,才算没有影响工程进度。

10 月过后,水泥开始滞销。于是水泥厂 11 月初向建筑公司发运水泥 200 吨。11 月底,水泥厂又向建筑公司发运水泥 250 吨。到此时为止,建筑公司实际已收到水泥 1160 吨。不但已满足了生产需要,而且有剩余。特别是由于建筑公司的库容能力仅有 400 吨,所以建筑公司连电告水泥厂:“停止发货,去人协商。”

建筑公司提出,鉴于目前已不再需要水泥,而且又没有存放的地方。再加上这些多余的水泥暂时又派不上用场,如果年底再将其余的 250 吨水泥发来,只能给国家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故要求解除未履行的合同。而水泥厂则认为。合同上只规定分四批发运,并未明文写清要每季度发一次。既然双方已经签约,就不能随意解除合同。建筑公司说,我们原来在合同中写全年分四批发货,不言而喻就是每季度发一次货。

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水泥厂由于产品积压很严重,在 12 月初又向建筑公司发 250 吨水泥。建筑公司无处堆放,只好压在了火车站,被罚了一大笔钱。刚好又遇上了雨季,为了避免更大损失,建筑公司只好将这批水泥降价处理给别人。

建筑公司对水泥厂强行发货,嫁祸于人非常不满,因此拒付货款。而水泥厂则以建筑公司不执行合同起诉到法院。建筑公司也以水泥厂不恰当履行提出了反诉,要求水泥厂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并负担建筑公司为购买高价水泥而多花的钱。

〔简要分析〕

关于水泥厂发运时间,双方约定不明。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协作履行是合同履行的重要原则之一。它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和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的精神。

因此,应当认为水泥厂在建筑公司依约请求合同时,本有履约能力,但是为了自己获取暴利,将平价水泥转为议价出售,是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发货义务;而在产品积压,卖不出去时,明知对方难于受领,却强行发货,给对方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这

显然是违反协作履行精神的不讲诚实、不守信用的违法行为。

故法院最后判决：由于水泥厂无理拒发水泥，建筑公司被迫买了高价水泥，因而造成了剩余部分合同的难以履行，所以允许建筑公司单方解除这部分合同。对由于水泥厂不恰当履行而迫使建筑公司为购买水泥而多花的钱，以及后来强行发货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水泥厂承担主要责任，但建筑公司也得适当分担部分损失。

2. 民事活动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案情介绍〕

大学青年教师某甲与校出版社签定了一份约稿合同，某甲将一本外国通俗小说译成中文，出版社负责出版。合同中明文规定：如果译稿达到出版水平，而由于约稿者的原因不能与译者签订出版合同时，约稿者要向译者支付稿酬的40%，并将译稿归还译者。如若将译稿损坏或丢失，要赔偿译者经济损失若干元。

合同签订后，某甲如期译完了全书。译稿交给出版社后，出版社很满意。可是正在印制期间，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此书中有大量淫秽色情描写，故作出了禁止该书出版发行的决定。销毁了纸型和半成品，并没收了译稿和原版小说。

某甲听说后，向出版社提出，译书是出版社主动约稿的。就是不出，出版社也应给他约定的40%的稿酬。并要求把稿子退还他。出版社的领导研究后答复说，由于出了这本坏书，社里的前任领导被撤职了。因此有没有合同他们不管，钱绝对不能给，否则人家会说他们鼓励译黄书。

某甲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他主张：此书适合不适合出版，那是出版社的事。书是出版社约他译的。既然他如约译完了书稿，也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水平，就是不出版，出版社也应

按合同规定办事,付给他 40% 的稿酬,并将译稿退还。

〔简要分析〕

小说被禁止出版,这是行政法律关系;而出版社与译者所签的约稿合同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受民法调整。

要想知道译者的要求对不对,关键在于要先弄清其据以主张权利的合同受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一方是具有图书出版能力的法人,一方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教师业余译书法律允许,当然双方主体资格没有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故出版社不能以法定代表人更换,作为其拒绝承担责任的理由。

从合同的条款看,形式要件合乎法律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比较具体详尽且完备;意思表示真实;但问题出现于,合同的内容中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物是违法的。也就是说由于被翻译的这本小说是禁止出版的书刊,所以造成了合同内容违法。

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其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国著作权法第四条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所以,尽管出版社与译者所签定的这份约稿合同,从当事人即主体资格,以及形式要件,还有意思表示的真实性等方面看都没有问题,但由于其内容是翻译一本含有淫秽色情文字的小说,其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是禁止出版物,这既违背了我们的社会公德,又危害社会利益,故合同内容的违法性,决定了这一约稿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无效合同。因此,译者不能据此约稿合同向出版社索要 40% 的基本稿酬并要求退还稿件。无疑既然合同自始无效,当然

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也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所以法院可以驳回译者的诉讼请求。

(二)民法与民事政策间的关系

〔案情介绍〕

农民钱某在三中全会后开始承包生产队的果园,1985年,他看到邻村孙家庄有10亩果园,由于无人管理而已近于荒芜,就主动提出要承包。孙家庄专门为此事开了一个社员大会,本队人因怕承担风险,无人愿意承包,所以才一致同意让钱某承包五年。

双方约定,前两年钱某每年交1万斤鲜果,后3年要交两万斤鲜果,除此之外,一切收益归钱某所有,但他自己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为保证尊重承包人的经营自主权,孙家庄与钱某还将双方签订的合同拿到县里进行了公证。有了合同作保证,钱某就在果园中投工投料,精心护理,当年秋天,果园就有了起色,有经验的人估计说,钱某当年起码收鲜果2万斤,照这样搞下去,两三年后产量恐怕能达到四万甚至五万斤。

这时,孙家庄就有人眼红了。党支部书记孙老大觉得钱某能承包果园,全仗他高抬贵手,现在钱某却不给他自己一点好处,因此便怂恿本村的人去拿鲜果吃。

钱某只好花钱请人来看园子,孙家庄的人则在孙老大儿子带动下,几次公开到果园中哄抢树上的果子,钱某急了领着全家到园子里护果,双方打了起来,钱家人单力薄,不但园子里的果子大都被抢去或糟踏,钱某及其子女也均被殴打致伤,住进医院。

乡领导闻讯赶到后,当场宣布,打人肯定不对,但跨村承包

事先未经过乡里同意,既然群众有意见,就将合同撤销算了。

钱某多次找领导解决不了问题,遂起诉到法院,请求依法保护农民合法取得的承包权。

〔简要分析〕

本案事实清楚,情节也较简单,主要包括两层法律关系。

首先是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等。所以既然孙老大纵容煽动其亲属和村里的部分群众,侵犯了农村承包经营户钱某一家的财产和人身权利,当然他们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但孙家庄到底有没有权利单方解除经过公证过的承包合同呢?由于党中央制定的坚持土地公有,农村承包经营长期不变的精神,在我国民法通则等法律中仅有一般的规定,具体到农民是否可以跨乡、跨村异地承包,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只有在政策性文件中才能找到,那么法院又能不能直接依据有关政策对本案作出处理呢?

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政策。在我国,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起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直接在党的领导下,以党中央政策文件的形式,不断归纳总结出具体的改革政策,逐步引导推动其不断向前发展的。

由于在我国建国以来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事实上是由政策所规范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法院在习惯上就一直是依靠其来进行处理和判决的,因此,在本案的处理中,法院还是依据中央政策规定的精神,直接认定钱某异地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故孙家庄应承担单方随意中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钱某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应当说,这是在本案中比较复杂的又一层法律关系。

调整民事法关系能否直接适用政策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就是正确认识和掌握法的渊源的效力范围,以保证法的统一适用的问题。

(三)民法与习惯的关系

〔案情介绍〕

张某在解放前夕购买了房屋 16 间,依当地习俗,他在领取房产证时,没有填自己或家人的姓名,而是使用了一种表示张姓家产的代号,当地叫作“堂名”。在这 16 间房产的房契上,所有人均写作“张继泽堂”。

解放后,有 10 间房被改造,但张家自住的 6 间被定为自住房。文革中张某自杀而亡,妻子及两个女儿被遣送回老家,只有大儿子因已工作且结婚生有一子,留在了城里,房管部门给大儿子留下两间房,其余 4 间分给了别人。

文革结束后,张某的妻子与女儿回到了城里。这时,其余自留房 4 间退给了张家,张某的孙子正好要结婚,占用了其余两间房子,张某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合住在其余两间房内。

1985 年张某的妻子去世时,其大女儿已出嫁,小女儿也已结婚,但因男方没房子,还挤住在原来的房子里。1986 年当地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张某的大儿子拿出父亲临终前交给他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一张写着“全部房产交给长子执掌”的字据,对两个妹妹说,父亲死前说让我执掌这些房屋,就意味着将这 6 间房屋者给了我,所以我这次要以合法所有人的名义进行登记。

张某的女儿则主张,儿子女儿都是法定继承人,应三人均分,每人两间,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简要分析〕

本案的难点在于，张某在临终前将登记为“张继泽堂”所有的房契交给长子执掌，”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法律行为？如果依长子的说法，这即意味着转移所有权，那么，尽管张某在死前与妻子已结婚多年，显然6间房已成为夫妻共有财产，即使我们将张无权用遗嘱处分的属于妻子的那一部分财产划出，大儿子还可以分到父亲的三间房子。而两个女儿每人仅能分到母亲的一间房子。究竟这“堂名”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按照当地的习惯，旧社会房地产较多的人家，为避免有些不肖子孙将祖产轻易出让，特别是为了避免子孙后代在继承过程中世世分割，而使家业的恩泽几代而斩，才以一个代表家庭的“堂名”，统一行使这些房地产的所有权。这种堂名不是房主的别名，房主去世时，一般也无须将这些房地产再过户，只要将以堂名登记的房地契交给他认为可告的某一子孙，该子孙就享有了对该房地产的管理权，其他的子孙对该房屋均有使用权，但所有的子孙都无权出让属于全家共有的这些房地产，这即所谓执掌。

所以从法律上看，以堂名登记的房地产其实不过是一种家庭共有的特殊形式，依当地习惯，张某让长子“执掌”这些房产，并不意味着他要将这些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给长子一人。

但问题在于，这种以堂名来进行产权登记的家庭共有的继承制度，仅是我国某些地区所特有的一种习惯。我国现行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中对此并无明文规定，那么，法院能不能根据当地的习惯来认定，这6间自留房是家庭共有财产呢？

建国以来，我国所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中都曾多次明文规定，可以依据群众习惯来处理民事纠纷，在司法实践中，事实上为了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亦为了便于判决的顺利执行，也是历来承认可以依据人民群众沿袭而成的习惯来处理

民事纠纷的。

因此,在本案中既然张某及其妻子在去世时均未留有分割遗产的遗嘱,而继承人又都没有放弃继承权,由于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已开始,则6间自留房应是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当然也就应依法定继承的规定来解决纠纷了。

从理论上讲,本案中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涉及到了承认不承认习惯可以作为我国民法的渊源的问题。

(四)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案情介绍〕

个体采矿人某甲与某乙合伙申请了一张个体采矿证,两人集资修建了一口开采金矿石的小矿井。苦干两年矿井基本建成,但因不懂采矿技术,只凭过去当矿工时的经验办事,欠债近十万元,生产和经营都很困难。

这时,邻村一个私营企业主某丙,既有资金又有技术,便想盘下这口矿井。由于某甲和某乙急于摆脱困境,双方几经协商,最后达成了协议,某丙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代价,买下这座小金矿。双方在合同中写明某丙要出资10万元,替某甲和某乙还清10万元欠款。另外再给他俩每人5万元现金,这20万元以工程基建费入帐。某甲和某乙须将俩人领取的采矿证转让给某丙永久使用。

某甲和某乙认为自己经营两年,每人净得5万元,已心满意足。他俩怕某丙反悔,提出要交合同拿到公证处公证。公证处告

诉他们,这种合同是违法的,不能公证。劝他们千万不要作这种事情。

〔简要分析〕

某甲和某乙是合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个体采矿权人,某丙是合法经营的私人企业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没有问题的。这两方都能够成为具有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等价有偿地达成了转让矿井的合同的能力,从表现上看,没有什么违法之处。

问题在于,他们之间转让的物,也就是他们这两方民事主体和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法律关系的客体,在我国目前是禁止流通的。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或智力成果以及人身利益。但需要注意的是,物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客体。而且物的属性的不同还制约着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因此,在民法中的物的研究,对正确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就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

传统民法理论,对物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根据是否允许在民事主体间自由流转,将物分为流通物、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指依法只能在限定的范围内进行民事流转的物。不过物的民事流转不仅指所有权的转移,而且还包括占有权、使用仅,收益权的相互转让。

我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还规定: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故可见,在我国,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一样,属于限制流通物。

因此,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而互相间以伪装的法律行为作掩护,事实上在进行采矿权的有偿买卖,自然这是违法的事情。

如果经有关方面批评,他们认识到错误,没有造成事实的话,他们应从中吸取教训,懂得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同样是构成任何的民事法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就是说,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同样不能有违法之处。

如果他们事实上已经进行买卖或转让矿产资源的行爲,他们即必须要承担民事责任,并可能受到行政制裁。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案情介绍〕

农村个体户范某盖了新房子,买了新家具,这时村里推行家庭财产保险制度,范某买了 10000 元的家庭财产保险。

春节期间,邻居家的孩子放爆竹,不慎将屋后的柴草引着,大火烧着了范某的新房。这时范某正在朋友家喝酒,有人告诉他说你家着火了,快回家救火去吧。范某喝得醉醺醺的对人们说,我和你们不一样,我家保了险啦,随便烧!反正保险公司得赔我。我正嫌我家那房子样式又落后呢,也该换代了!”

由于范某对救火不积极,只是妻子和孩子,抢出了一台彩电和大部分衣服杂物,房屋家具全部被烧毁,于是范某去保险公司领保险金。可保险公司通知范某说,鉴于他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保险方应承担的防灾防损,特别是积极抢救的义务,在保险公司没有弄清由此扩大的损失数额前,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范某急了跟保险公司的人大吵大闹说,买保险单时,你们宣传说,家庭财产保险后着了火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这火又不是我自己放的,为啥房子和家具烧了你们不赔?!

〔简要分析〕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特定的法律规定为前提的,是该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决定着民事法律的性质,被称作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指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依法规范所能享有的具体权益。由于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的特性,当我们提某种民事权利时,当然我们应自觉意识到它所包括的,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某种利益的这种民事义务。

保险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而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事故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或履行约定的给付义务。保险合同成立后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就应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损失责任给付保险金,这是保险人的义务。反过来看,这当然又是投保人的权利。

但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保险合同成立后,均须各自承担义务,以便对方得以享受权利和利益。其中,加强安全防灾和施救就是投保人的重要义务之一。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第十五条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保险方对由此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故可见,在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适应,同时并存的。范某享有了遭受火灾时可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就承担了这一义务,两者之间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的。但同时,保险公司又享有了要求范某作为投保人履行施救义务的权利。在这个问题

上,范某就又成了义务主体。总之,只有权利而无人承担义务,或只有义务而无人享有权利是无法想象的。

由于权利的内容总是通过与其相适应的义务才表现出来的;反过来看,义务的内容又总是由权利的实质所决定的。权利和义务是从不同的角度表现着同一个民事法律关系。既然范某违反了自己的施救义务,当然保险公司就可以行使自己拒赔的权利。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在法律关系的要素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权利和义务之间,权利又始终居于主动地位。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民事权利是整个民法理论的中心问题。

3. 民事法律事实

〔案情介绍〕

某工厂宿舍楼每家的阳台上都摆放着盆栽鲜花。不料一日狂风大作,把6楼某甲家的一只花盆从阳台上刮了下来,不偏不差正好砸在了邻居某乙停在楼下的一辆新买来的摩托车上,使摩托车受到很大损坏,修车费花去了1000多元。

某乙找某甲要求赔偿,某甲说,花盆是被少见的狂风刮下去的,又不是我故意扔下去的,怎么能让我赔呢?要赔你找大风去赔吧!

某乙则坚持说,谁家的花盆掉下来砸坏了别人的东西,谁就得赔!

法院在处理这一纠纷时,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狂风将阳台上花盆刮下来,是与花盆的所有人的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因此,花盆的所有人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任何过错。花盆坠落造成了邻居的财产损失,邻居也没有任何过错,从公平原则出发,损失由两家分担比较合适。